

## 证监会依法严肃查处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

来源：中国证监会

链接地址：

[http://www.csrc.gov.cn/pub/newsite/jcj/aqfb/201209/t20120903\\_214387.htm](http://www.csrc.gov.cn/pub/newsite/jcj/aqfb/201209/t20120903_214387.htm)

日前，中国证监会针对市场上流传的关于中信证券的一系列谣言进行调查，现已初步查明：

一、“中信证券海外投资出现巨亏 29 亿”虚假信息的主要发帖人为张某某，男，29 岁，河南省泌阳县人，2004 年 10 月至今为福建南平个体工商户，其于 2007 年开始股票投资，累计投资额为 6-7 万元，由于股票投资持续亏损而不满，因听闻今年多家证券公司亏损，便拣最大的证券公司编造亏损信息进而具体精确为“中信证券巨亏 29 亿”的虚假信息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3 时 48 分在东方财富网股吧发布。

二、“中信证券海外投资亏损 29 亿元，王东明被带走”的主要发帖人为陈某，男，37 岁，浙江杭州人，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陈某于 1994 年开立证券账户，目前账户金额为 5 万元左右。该虚假信息是陈某根据其 QQ 群内的聊天内容编辑加工而成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40 分通过其注册的“卯年申月”微博回复“波段兔王伟”微博时发布的。

三、“里昂证券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”虚假信息的主要发帖人为曹某，男，29 岁，湖北黄石人，2011 年 6 月就职于某财经网站，其于 2011 年开始股票投资，累计投资额为 6 万元。2012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3 时 07 分，曹某通过其注册的“曹某某”微博发布了该虚假信息。其称发布微博的动机系 8 月 13 日看到中信 A 股大跌，出于财经媒体记者本能对该事件进行核实，在采访过程中针对公司整合、人员是否流失等问题进行询问后将猜测性的信息对外发布。

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关于“禁止国家工作人员、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，扰乱证券市场”的规定，证监会将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，依法作出处理。

目前，证监会仍在对上述关联情况进行调查，如果发现存在利用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，将一并严肃处理，对涉嫌构成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罪或操纵证券市场罪的，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希望潜在的违法者不要心存侥幸，以身试法。也希望广大的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有关方面依法依规披露的信息，不要信谣造谣，不要上当受骗，如果有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的，请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方面举报，共同维护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，共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